

#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武府〔2024〕6号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朝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163 公顷（折合 13.744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1）、《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朝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3）。

## 二、征收土地目的

政府储备用地。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拟征收的 0.9163 公顷（13.7445 亩）集体土地中，含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8783 公顷（13.1745 亩），

其中林地 0.1422 公顷 (2.1330 亩)、草地 0.7361 公顷 (11.0415 亩); 建设用地 0.0380 公顷 (0.5700 亩)。

####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审〔2024〕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朝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9 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

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

## 六、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 2024 年 4 月 2 日《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韶武府征启〔2024〕4 号）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被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朝 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西河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 七、公告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30 日历天)。

##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公示期间，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出具联合签名的申请书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

武江区人民政府将根据申请组织召开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8 日